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 東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有關主要交易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協議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現有內部程序及本公司所採取補救行動的最新進展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現有內部程序的澄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有內部程序要求部門主管及項目經理將任何「類似交易」知會總部財務團隊。董事會謹此澄清，「類似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可能產生潛在影響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及物業收購。

補救行動的最新進展

有關補救行動施的進展，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a) 補充合規培訓

誠如該公告所述，外部法律顧問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末前提供補充合規培訓。本公司確認，該培訓已於2026年6月4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財務及會計團隊、項目經理以及越南業務中的主要員工提供。此外，在完成對本集團內部合規框架的檢討(下文將進

一步討論)後，將向董事提供另一輪培訓(「**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目的是向董事介紹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經優化的內部合規框架的最新情況。董事培訓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底完成。

(b) 委聘外部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方風險管理有限公司(「**Valtech**」)擔任其外部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對本集團內部合規框架進行全面檢討(「**外部合規檢討**」)。其核心團隊由資深行業專家組成，於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內部及外部審計、估值以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15至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領導人曾在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出任國有企業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該公司於協助企業滿足香港企業管治要求方面業績斐然。

約定的委聘條款及服務範圍具體包括：

- (i) 檢討及更新本集團的「內部交易分類及上報程序」(即該公告中所述「**現有內部程序**」)；
- (ii) 制定上市規則合規檢查清單及決策流程圖(「**合規工具**」)。合規工具將供管理人員使用，包括部門負責人、項目經理及總部財務團隊(「**相關管理人員**」)，並由總部財務團隊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檢討及維護。與合規工具有關的「適當培訓」指由Valtech向相關管理人員提供的、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合規要求的培訓課程(「**合規培訓**」)；及
- (iii) 就任何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合約，建立正式的交易執行前審查機制(「**交易執行前審查機制**」)。交易執行前審查機制的目的是在交易執行前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現有內部程序，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的交易需上報董事會批准。交易執行前審查機製作為額外的控制層，並不取代這一5%的門檻。交易執行前審查將由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彼等將審查相關合約，並就合約是否觸發第14章或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義務)提供意見。

全面檢討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完成。

外部合規檢討的預期時間表

為使股東了解補救措施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謹此制定外部合規檢討的實施時間表，並於隨後披露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事項	時間範圍
啟動會議及資料收集	於2026年7月13日完成
現有內部程序診斷性檢討的表現.....	於2026年7月22日完成
完成外部合規檢討	於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開發合規工具.....	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
建立交易執行前審查機制.....	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
提供合規培訓.....	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提交外部合規檢討報告.....	於2026年9月14日或之前
有關外部合規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公告.....	於2026年10月底
董事培訓	於2026年10月底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